

呂思勉全集

17

呂思勉全集

17

章句論

中國文字變遷考

字例略說

說文解字文考

史通評

文史通義評



本 冊 總 目

章句論	1
中國文字變遷考	35
字例略說	87
說文解字文考	161
史通評	223
文史通義評	303

章
句
論

前言

《章句論》成稿於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間，原是呂思勉先生在蘇州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、上海滬江大學任教講授文字學課程的講義，後經修訂成書，於一九二六年六月收入上海商務印書館“國學小叢書”初版發行，同月便刊印了第二版。《章句論》出版後，呂先生又作過較多的修訂、增補。先生晚年曾計劃再做一次較大的修訂增補，已搜集摘錄一大包資料，可惜未能完成。先生晚年自評此書：“論章句二字之本義，即今之標點符號。中國古時亦有標點符號，而後鈔寫、印刷時，逐漸失之。今鉤求得若干種，于讀古書時補上，可使意義較為明顯，此事前人雖略引端倪，從未暢論。拙作出版後，亦未見有續論者；至少值得一覽也。”^①

《章句論》曾有多種再版或重印本，如商務印書館“萬有文庫”版（一九三〇年四月出版）、臺灣商務印書館“國學基本叢書”版（一九六五年出版）、臺灣商務印書館“人人文庫”版（一九七七年出版）等。一九八五年六月，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呂先生的《文字學四種》，收入了修改增補後的《章句論》、《中國文字變遷考》、《字例略說》和《說文解字文考》四種。二〇〇九年八月，又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“呂思勉文集”的《文字學四種》。^② 此次將《章句論》收入《呂思勉全集》重印出版，我們按呂先生的修改稿整理校對，除了訂正個別錯字外，其他均不做改動。

李永圻 張耕華

二〇一四年七月

① 呂思勉：《三反及思想改造學習總結》，參見《呂思勉全集》之《呂思勉論學叢稿》下。

② 有關《章句論》在大陸、港臺的再版、重印情況，詳見《呂思勉全集》之《呂思勉先生編年事輯》附錄二《呂思勉先生著述繫年》的記錄。

目 錄

章句論序	5
章句論	6

章句論序

少時讀書，不知有所謂章句也。遇有疑義，則求之詁訓而已。昔人論詁訓，多僅及一字及一成語，或則問及句法，及於篇章者蓋罕。然予竊疑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有非加以是正，則其義不明者。遇古書此等處，後人妄爲之說；世俗論文之家，反謂古人有意爲之，可見其文字之妙。心竊非之，而未敢發也。中歲以後，用力稍深，益覺向說之不可易。并覺如畫段點句等，後世所用符號，古代實皆有之，後乃亡失。頗思專作一書，以明其說。惜乎迫於人事，讀書已不能如少日之專精。不能徧讀古書，一一蒐集證據，亦遂閣置之矣。近七八歲來，世之言新符號者日益衆。其法多取諸西籍，實亦未能盡善；淺者顧囂然以是爲吾國人所不知，心竊悼之。民國十二三四年間，講學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專修科。爲及門諸子講小學，既舉向所得者，成《中國文字變遷考》、《字例略說》、《說文解字文考》三篇。因念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非藉章句則不明，既相傳失之，而世之言詁訓者，亦罕及此義，於讀古書亦殊窒礙也。乃就記憶所及，粗述其概，并及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名之曰《章句論》。疾病相迫，未能有成。是歲秋，復講小學於上海滬江大學，乃取向所論者卒成之。篇中所論，考古之詞爲多，然不名之曰考，而名之曰論者，意在兼論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不專於考古也。考證之事，貴於詳密，必能徧讀羣書，蒐集證據，乃可以無遺憾。此篇之作，僅憑記憶所及，翻檢得之，其不能無掛漏錯誤，固不待言。然古書之難讀，由於章句之不傳，前人及此義者頗少。是書雖不能密，而粗引其端，亦未始非讀古書者之一助也。世有殫見洽聞之士，出其所學，以正鄙說之疎謬者乎？跂予望之已。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，思勉自識。

章句論

中國舊書，除便蒙之本外，大率無圈點句讀；他種符號，更無論矣。近今肄外國文者日多，乃有謂我國文字，意義不明，宜加符號，以求清晰者。其徒既自命爲新知；而守舊之徒，又深閉固拒，謂若加符號，意義轉將因之而晦。其實符號乃我國文字所固有。特當傳鈔翻刻之時，所據者未必善本，從事者又多苟簡，古書符號，遂至漸次亡失。後世用諸便蒙之本者，體例未能盡善，通人達士，訾其陋而不敢用，遂變而爲無符號。若推原其朔，則符號固我所有也。符號維何？則古所謂章句是。

顧考諸古書，則古人所謂章句，似即後世之傳注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三經，除經文外，施、孟、梁丘、歐陽、大小夏侯、公羊、穀梁，皆別有章句。《夏侯勝傳》：從父子建，“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。又從五經諸儒，問與《尚書》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。勝非之，曰：建所謂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。”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：建初四年，以中元元年詔書，《五經》章句頗多，議欲減省。永平元年，長水校尉樊儵，又奏言先帝大業，當以時施行，遂會諸儒，講《五經》同異於白虎觀。《楊終傳》：終言“宣帝博徵諸儒，論定五經於石渠閣。方今天下少事，學者得成其業，而章句之徒，破壞大體。宜如石渠故事，永爲後世則。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。”八年，詔以五經剖判，去聖彌遠。章句遺辭，乖疑難正。恐先師微言，將遂廢絕。令羣儒選高才生，受學《左氏》、《穀梁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。其見於列傳者：樊儵刪定《公羊嚴氏春秋章句》，世號樊侯學。張霸以猶多繁辭，減定爲二十萬言。更名張氏學。曹褒父充，持《慶氏禮》，作《章句辨難》。於是有慶氏學。牟長少習《歐陽尚書》，著《尚書章句》，皆本之歐陽氏。俗號爲《牟氏章句》。浮辭繁多，有四十五萬餘言。張奐減爲九萬言。奏之桓帝，詔下東觀。包咸習《魯詩》、《論語》，建武中，入授皇太子《論語》，又爲其章句。伏恭父湛之弟黯，以明《齊詩》，改定章句，作《解說》九篇。景鸞作《月令章句》。薛漢世習《韓詩》，父子以章句著名。杜撫受業於漢，定

《韓詩章句》。鍾興少從丁恭受《嚴氏春秋》，詔令定《春秋章句》，去其複重，以授皇太子。又使宗室諸侯，從興受章句。程曾作《孟子章句》。皆章句即傳注之徵。其僅存於今，及爲他書所徵引者，猶可考見。如王逸《楚辭章句》、薛君《韓詩章句》是。《後漢書·鄭玄傳論》曰：“自秦焚六經，聖文埃滅。漢興，諸儒頗修藝文。及東京，學者亦各名家。而守文之徒，滯固所稟，異端紛紜，互相詭激，遂令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。章句多者，或乃百餘萬言，學徒勞而少功，後生疑而莫正。鄭玄括囊大典，網羅衆家，刪裁繁蕪，刊改漏失。自是學者，略知所歸。”亦以其能芟正章句許之。謂章句即今之符號，似近於鑿空也。

雖然，此未考章句之朔也。章句之朔，則今符號之類耳。何以言之？案《說文》，章之義爲樂竟。則章本樂曲之名。故《左氏》已有“揚水卒章”之言，《曲禮》亦有“喪復常讀樂章”之語。引而申之，則凡陳義已終，說事已具者，皆得謂之爲章。《繫辭傳》所謂“《易》六畫而成章”也。又《說文》句下云：“曲也。”鉤下云：“曲，鉤也。”丿下云：“鉤，逆者謂之丿。”乚下云：“鉤，識也。”四字音近義通；後雖殊文，始實一語。鉤識之乚，即章句之句。段氏曰：“章句之句，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，古音總如鉤。後人句曲音鉤，章句音屢；又改句曲字爲勾；此淺俗分別，不可與道古也。”又曰：“鉤識者，用鉤表識其處也。褚先生補《滑稽傳》：東方朔上書，凡用三千奏牘。人主從上方讀之，止，輒乙其處。二月乃盡。此非甲乙字，乃正乚字也。今人讀書有所鉤勒，即此。《內則》魚去乙。鄭曰：乙，魚體中害人者名也。今東海鰈魚，有骨名乙，在目，狀如篆乙，食之鯁人，不可出。此亦非甲乙字，乃狀如篆乚也。”予案《說文》、下云：“有所絕止而乙之也。”“尺”下云：“从尸从乙。乙所識也。”此乙亦鉤識字，非甲乙之乙。“鉤識也”三字，當如王氏句讀之例，以鉤字爲一讀。謂爲表識之曲形也。爲表識之曲形，以丿象之。書寫形狀小異，即成乙。然則、與乚，並古斷句之符號矣。章句二字，本義如此。知古所謂章句者，實後世畫段點句之類。故《論衡》謂“文字有意以立句，句有數以連章，章有體以成篇”也。《正說篇》。

去古漸遠，語法漸變；經籍之義，非復僅加符號所能明，乃不得不益之以說。類乎傳注之章句，由是而興。此可取譬於漢代之法令以明之。漢代法令沿革，見於漢、晉二書《刑法志》。《漢志》曰：“高祖初入關，約法三章，曰：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。蠲削煩苛，兆民大說。其後四夷未附，兵革未息，三章之法，不足以禦姦。於是相國蕭何攬摭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，作律九章。據《晉志》，則此章字當作篇字。孝武即位，外事四夷之功，內盛耳目之好；徵發煩數，百姓貧耗。窮民犯法，酷吏擊斷，姦軌不勝。於是招進張湯、趙禹之屬，條定法令，

作見知、故縱、監臨、部主之法；緩深故之罪，急縱出之誅。其後姦猾巧法，轉相比況，禁網寢密。律、令凡三百五十九章。大辟四百九條，千八百八十二事。死罪決事比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”《晉志》曰：“秦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。悝撰次諸國法，著《法經》。以爲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故其律始於盜賊。盜賊須劾捕，故著網、捕二篇。其輕狡、越城、博戲、借假、不廉、淫侈、踰制，以爲雜律一篇。又以其律具其加減，是故所著六篇而已，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。漢承秦制，蕭何定律，除參夷、連坐之罪，增部主、見知之條。案《漢志》以部主、見知，爲張湯、趙禹之屬所作，而此云蕭何所增。蓋湯等條定法令，固有新增，而於舊法倫次，亦有改易。所謂“世有增損”者，固包篇章之改易言之也。益事律興、廩、戶三篇，合爲九篇。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爲十八篇。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。趙禹朝律六篇。合六十篇。又漢時決事，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。及司徒鮑公嫁娶辭訟決爲法比，都目凡九百六卷。世有增損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。一章之中，或事過數十。事類雖同，輕重乖異，而通條聯句，上下相蒙。雖大體異篇，實相采入。盜律有賊傷之例，賊律有盜章之文，興律有上獄之法，廩律有逮逋之事。若此之比，錯糅無常。後人生意，各爲章句。叔孫宣、郭令卿、馬融、鄭玄諸儒，章句十有餘家，家數十萬言。凡斷罪所當由用者，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，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。言數既繁，覽者益難。天子於是下詔，但用《鄭氏章句》，不得雜用餘家。”“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”八字，實能使後人曉然於篇章二字之義。《漢志》所謂三百五十九章者，即《晉志》所謂六十篇。均計之，篇當得十六章弱也。觀此，知《高祖本紀》“與父老約法三章耳”實當於約字句絕，法字又一讀。謂於《秦法》六篇中，祇取此三章也。下文云：“餘悉除去秦法。”餘字即指六篇之法，在三章以外者言。故《漢志》稱其“蠲削煩苛”，世因漢人常用“約法三章”語，遂多以八字作一句讀，一若此爲漢高新立之法者，則餘字何指；傷人及盜，所抵何罪邪？觀《晉志》之說，則知章句之興，實由文字之蕪穢。使其時法令本簡，或雖繁而未甚錯糅，固不必爲之章句。然則儒家之事，亦可借鏡而明矣。章句之初，蓋僅如今之符號，其後加之以說，實由經義之難明。正猶法令蕪穢，而爲之章句者遂十餘家也。然此事當漢初似尚未有。故徐防謂“漢承秦亂，經典廢絕，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”。《漢志》謂“古之學者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經，存其大體，玩經文而已”也。然去古既遠，經義既晦，符號之外，更加解說，亦出於勢不得已。故夏侯勝斥夏侯建爲“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”；而建亦非勝“爲學疏略，難以應敵”。應敵者，辯論求勝之謂，正《漢志》所謂“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破壞形體”者也。

破壞形體，對上存大體言。其極，遂至“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”。使天下之士，舉以章句爲苦。石渠、虎觀，以人主下侵司業之權，實當時之儒生，有以啓之。馴至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，由是建立，爲異家之所乘，豈不哀哉！

然當時爲學，究以博士所傳爲正宗，故凡見於《後書》，不守章句者，皆好治古學之徒，如桓譚、班固、王充、荀淑、盧植之類是也。《譚傳》云：“博學多通，徧習五經。皆詁訓大義，不爲章句。”《固傳》云：“所學無常師。不爲章句，舉大義而已。”《充傳》云：“師事扶風班彪，好博覽而不守章句。”《淑傳》云：“博學而不好章句，多爲俗儒所非。”《植傳》云：“少與鄭玄俱事馬融。能通古今，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。”否則本非承學之士，不求甚解者流，如馬援是也。《援傳》云：“嘗受齊詩，意不能守章句。乃辭況，欲就邊郡田牧。況曰：汝大才，當晚成。良工不示人以朴，且從所好。”前者乃不信博士所傳之說，後者則不能遵循爲學途轍者耳。《吳志·呂蒙傳注》引《江表傳》：“初權謂蒙及蔣欽曰：卿今並當塗掌事，宜學問以自開益。蒙曰：在軍中常苦多務，恐不容復讀書。權曰：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。但當令涉獵，見往事耳。”此即馬援之類。猶今主於事功者，其讀書但隨意流覽，不必恪循途轍也。夫開卷有益，此等讀書，原未嘗不足益人神智。然事功學問，究屬殊途。謂爲學方法，即當如是，則不然也。《儒林傳》以本初以後，章句漸疏，致慨於儒者之風益衰。則精研章句，實承學之士所當務。猶考證之學，每爲流俗所厭。然學問實離不開考據。後世顧以“不守章句”爲美談，誤矣。《鄭興傳》云：“晚善《左氏傳》，遂積精深思，通達其旨，同學者皆師之。天鳳中，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。歆美興才，使撰《條例》、《章句》、《訓詁》。”則知古學家亦未嘗不撰章句。然章句之名，卒爲博士之學所專有。《儒林傳》孔僖：“自安國以下，世傳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。”二子，“長彥，好章句學。季彥，守其家業”。此以博士所傳爲章句學，與其世傳古文之學對舉也。甚至以章句二字，爲其人之稱謂。《公孫述傳》謂隗囂“欲爲西伯之事，尊師章句，賓友處士”。此章句即指博士之流。則知顛倒五經之徒，究不足與學有淵源之士相比。而當時所謂章句之學者，雖以繁蕪爲世詬病，究自有其傳授之真，亦可見矣。

《徐防傳》云：“防以五經久遠，聖意難明，宜爲章句，以悟後學。上疏曰：臣聞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定自孔子；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其後諸家分析，各有異說。漢承亂秦，經典廢絕。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。收拾缺遺，建立明經。博徵儒術，開置大學。孔聖既遠，微旨將絕，故立博士十有四家，設甲乙之科，以勉勸學者，所以示人好惡，改敝就善者也。伏見大學試博士弟子，皆以意說，不修家法。私相容隱，開生姦路。每有策試，輒興諍訟。論議紛錯，互相是非。孔子稱述而不作，又曰：吾猶及史之闕文，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。今不依章句，妄生穿鑿，以尊師爲非義，意說爲得理，輕侮道術，寢以成

俗，誠非詔書實選本意。改薄從忠，三世常道。專精務本，儒學所先。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，宜從其家章句，開五十難以試之。解釋多者爲上第，引文明者爲高說。若不依先師，義有相伐，皆正以爲非。《五經》各取上第六人，《論語》不宜對策，雖所失或久，差可矯革。”觀此，可知當時學者，背棄師說，以意穿鑿之風。蓋去聖既遠，疑滯自多；疑滯既多，勢須考證；既云考證，勢不免炫博矜奇。末流馳逐，遂至於此！夫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今文之學，誠亦不能無所闕失。然就其書之存者，若韓太傅之《詩外傳》，伏生之《書大傳》，董子之《春秋繁露》，何君之《公羊解詁》，皆陳義深美，足饜人心。《白虎通義》一編，尤爲末繫本明之作。斷非費直之《易》，竟無章句；毛公之《詩》，徒傳訓詁者比也。經之所貴者義。自今日言之，固非通訓詁，無以求經義矣。然自漢時言之，徒傳訓詁，豈得謂之傳經邪。學必有師，正以貴其口說。《十翼》解經，目治之學，其誰不能。徒以“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”，遂致爲異家所乘，可哀也夫！然今人或謂古學家能求真，今學家失之武斷，則不知當時之今學，所以爲人厭苦者，正以其煩碎太甚；而破壞家法，偏重古學之鄭君，所以能爲一世所宗仰者，正以其能以意去取，刪繁就簡也。

典午喪亂，經籍淪亡。今學家浩瀚煩碎之章句，既一不可復覩。況於遐稽其朔，更欲考其類乎今之符號之章句邪？雖然，固猶有可徵者。

《晉志》謂漢時法令，“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”，則一篇之中，事必相類。然考之古籍，十九不然。蓋由煨燼之餘，佚亡之後，隨其所得，即纂爲篇。故有一篇之中，事類錯雜者，如今《禮記》之《郊特牲》是也。又有前後舛錯者，則如《玉藻》是也。若論倫次之義，固當離析篇章，重行編纂。然古人於此，多病未能。不過各就成篇，爲之章句而已，或亦傳疑不敢輒定之意也。

古書凡篇皆有標題，即所謂篇名也。篇名例居全篇文字之前。古書標題，皆小題在上，大題在下，小題即篇名也。篇名多無所取義，即緣篇必有之之故。章則或有標題，或無標題。有標題者，例居全章文字之後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疏》曰：“此篇之內，凡有五節。從文王之爲世子，下終文王之爲世子也，爲第一節。從凡學世子至周公踐阼，爲第二節。”云云。案義疏之分節，實即古書之分章。今此篇第一節末句“文王之爲世子也”下，注曰：“顯上事。”第二節中“教世子”句，及節末“周公踐阼”句下，皆注曰：“亦題上事。”則此《疏》分節，實與古人分章不合。古蓋以《疏》所謂第二節者爲兩章，或尚不止兩章。自“教世子”以上爲一章；“周公踐阼”以上，又爲一章也。《樂記》一篇，據《疏》實包含十一篇。今舊篇名，仍有存於其中者，如篇末之《子貢問樂》是。皆題於每事之後。蓋既合十一篇爲一篇，仍依舊篇分爲十一章也。合十一篇爲一篇，所謂

“集類爲篇”；仍分爲十一章，所謂“結事爲章”也。此等章名，古書強半奪落。其幸存於今者，惟《呂氏春秋》，最爲整齊。此書分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，凡二十六篇。每篇之下，又各有分目。蓋《覽》、《論》、《紀》其篇名，以下之分目，則其章名也。參看篇末附錄。此爲章之有標題者。其無標題者，以今提行之法別之，古人謂之跳出。《左》襄二十六年之前，別有“會於夷儀之歲”一節。《注》曰：“《傳》爲後年修成起本，當繼前年之末，而特跳此者，傳寫失之。”《疏》曰：“魏晉儀注，寫章表別起行頭者，謂之跳出，故杜以跳言之。”所謂別起行，即今之提行也。此等區別，後世亦多泯滅。今各史書志，大都逐段接寫，提行另寫者甚稀。然日本《影唐寫漢書食貨志》。“漢興”，“宣帝即位”，“元帝即位”，“成帝時”，“哀帝即位”，“王莽因漢承平之業”俱提行。惟“文帝即位”，“至武帝之初”，二處又不一律。《古逸叢書》。王先謙謂“後人轉寫改之”。又謂據“唐本，猶可想見當日《班志》面目，各卷不異。刊本改爲首尾相銜，非復舊式。《禮樂志》今海內更始，官本提行，猶其痕迹之未盡泯者也”。見《漢書補注》。予案中國刻書之業，始於隋、唐，而盛於五代、宋之際。當時雖有官本及私家刻本較精善者，然流傳散布，究以坊本爲多。坊刻但圖節省工料，可以牟利，他事皆所弗問，古書格式，爲所淆亂遺落者甚多。提行改爲接寫，特其一端耳。予故曰：章句爲吾國所固有，因傳鈔翻刻，漸次亡失也。

又有提行之別雖存，然實以意爲之，絕非舊式者。此觀於今之《左氏》而可知。俞氏樾《左傳古本分年考》曰：“凡作傳之例，每年必冠以年，每月必冠以月，此紀事之定例也。然事有緣起，不能一例冠以年月。如陳及鄭平，十二月，陳五父如鄭涖盟。五父如鄭，雖在十二月，而其事不始於十二月，故於十二月之前，先書陳及鄭平也。又如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祓易許田，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祓。宛之來雖在三月，而其事不始於三月，故於三月之前，先書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祓易許田也。如此之類，學者皆以爲當然，未嘗謂每篇必當從某月起，而某月之前，不容著一字也。夫年之與月亦等耳。乃月之前不礙有文，而年之前不容有字。每年必以某年建首；而某年之前，所有文字，必截附上年之末。於是文義之不通者多矣，此編次之失也。”案此特其顯而易見者耳。其類此而較難知者，蓋不知凡幾矣。

篇以類從，章以事別，蓋羣書之通例，惟《詩》獨不然。夫如羣書之例，則《詩》當以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分篇，以一詩爲一章。然古書皆稱《詩》三百篇，是即以一詩爲一篇也。《詩疏》論《詩》之章曰：或重章共述一事，或一事疊爲數章，或事訖而更申，或章重而事別。則與結事爲章者，分法亦異。蓋《詩》本歌

辭，分章當應樂節，故與他書不同也。然凡篇名例居全篇文字之前，而《詩》之篇名，獨題於全詩之後。則以文字格式論，實不啻以風、雅、頌分篇，以一詩爲一章矣。《漢書·禮樂志·郊祀歌》“馮馮翼翼”之上，衍“桂華”二字。“磬磬即即”之上，衍“美芳”二字。劉奉世曰：“美芳乃美若之誤。皆前章之名，後人誤書於後章之首也。”此亦詩篇之名，在全詩之後之一證。又漢時間里書師合《倉頡》、《爰歷》、《博學》三篇爲一，斷六十字爲一章。則分章多少，專計字數。蓋由字書惟取記字，非以述事也。外此則皆循結事爲章之例，分章之法，觀趙邠卿之《孟子注》，最可見之。邠卿此《注》，分七篇爲二百六十一章，又每章各述其旨，亦可見古人之重視分章矣。

句亦稱讀。《公羊》定元年：“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。”何君《解詁》曰：“讀謂經，傳謂訓詁。”此讀即章句之句，二者爲疊韻字也。何君《自序》：“援引他經，失其句讀。”則合兩字爲複音詞，其意亦與獨稱讀或獨稱句者同。非如後世，以語意已完者爲句，口中誦之當停頓而意尚未完者爲讀也。《詩疏》論《詩》之句曰：句者，聯字以爲言，則一字不制也。故詩之見句，少不減二，即“祈父”、“肇禋”之類也。三字者，“綏萬邦”、“屢豐年”之類也。四字者，“關關雎鳩”、“窈窕淑女”之類也。五字者，“誰謂雀無角”、“何以穿我屋”之類也。六字者，“昔者先王受命”、“有如召公之臣”之類也。七字者，“如彼築室於道謀”、“尚之以瓊華乎而”之類也。八字者，“十月蟋蟀入我牀下”、“我不敢效我友自逸”是也。其外更不見九字、十字者。摯虞《流別論》云：“《詩》有九言者，洞酌彼行潦挹彼注兹是也。”徧檢諸本，皆云洞酌三章章五句，則以爲二句也。顏延之云：“詩本無九言者，將由聲度闌緩，不協金石。仲洽之言，未可據也。”案如摯仲洽說，則必語意已完，乃謂之句；如孔穎達說，則在所勿論。諸本無同仲洽者，可知古無後世所謂句讀之別矣。句亦謂之絕，《周官·宮正》“春秋以木鐸脩火禁”注謂“鄭司農讀火絕之”是也。

以上所述，爲章句二字之本義，蓋即今之畫段點句。引而申之，則凡今所謂符號者，亦皆謂之章句，蓋以偏名爲全名。豈以章句二者，在符號中關係最大，故舉以概其餘，抑章句最先有，其餘皆後起，故遂蒙其名邪？未可定也。然古所謂章句，必不僅指分章斷句二者，則可斷言。今就記憶所及，略舉如下。

古書原式，爲後人淆亂最甚者，莫如正文與注語之別。此例隨處可見，如《史記·李將軍列傳》：“孝景崩，武帝立。左右以爲廣名將也，於是廣以上郡太守爲未央衛尉。而程不識亦爲長樂衛尉。程不識，故與李廣俱以邊太守將軍屯。及出擊胡，而廣行無部伍行陳。就善水草屯，舍止人人自便，不擊刁斗以自衛，莫府省約文書籍事，然亦遠斥堠，未嘗遇害。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

陳，擊刁斗，士吏治軍簿，至明，軍不得休息，然亦未嘗遇害。不識曰：李將軍極簡易，然虜卒犯之，無以禁也。而其士卒亦佚樂，咸樂爲之死。我軍雖煩擾，然虜亦不得犯我。是時漢邊郡，李廣、程不識皆爲名將。然匈奴畏李廣之略，士卒亦多樂從李廣而苦程不識。程不識，孝景時，以數直諫，爲大中大夫。爲人廉，謹於文法。”自“而苦程不識”以上，以李廣與程不識相比較，爲《廣傳》正文。此下二十二字，專述不識事，與廣無關，蓋注語也。以此推之，《檀弓》：“仲尼之畜狗死，使子貢埋之，曰：吾聞之也，敝帷不棄，爲埋馬也。敝蓋不棄，爲埋狗也。丘也貧，無蓋，於其封也，亦予之席，毋使其首陷焉。路馬死，埋之以帷。”末七字可謂之類記，亦可謂之注語矣。此等處今皆混淆不別，然此尚無大礙。而如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：“人大怒破陰，大喜墜陽，大憂內崩，大怖生狂。除穢去累，莫若未始出其宗，乃爲大通。清目而不以視，靜耳而不以聽，鉗口而不以言，委心而不以慮。棄聰明而反太素，休精神而棄知故。覺而若昧，以生而若死，以字疑衍。終則反本。未生之時，而與化爲一體。死之與生一體也。”“未生之時”四字，“死之與生一體也”七字，於義殊爲冗贅。此處意義明白，後人未必加注。蓋作者言之不足，故更申言之。亦自注也。今亦誤入正文，則語氣殊覺不貫；即以意義論，亦轉以滋疑矣。此例舉不勝舉。世多謂自注始於《漢志》。其實凡古書皆有之，特其別未泯者，惟《漢志》耳。參看俞氏樾《古書疑義舉例·兩義傳疑而並存例》。

後人注語，混入正文者，其例亦多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湯歸至於泰卷陶。”《集解》：“徐廣曰：一無此陶字。”《索隱》：“鄒誕生卷作垠，又作洞，則卷當爲垠，與《尚書》同。解《尚書》者以大垠今定陶是也。舊本或旁記其地名，後人轉寫，遂衍斯字也。”今世童蒙讀本，有所謂旁訓者，音義皆注於正文之旁，蓋即所謂旁記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“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。”大抵無慮，複重不可通。蓋亦後人以“大抵”釋“無慮”，旁記之，而遂誤入正文者也。《古書疑義舉例》有《以旁記字入正文例》，可參看。又其《兩字義同而衍例》，及《兩字形似而衍例》，實亦以旁記字入正文之類。義同而衍，乃旁記其義；形似而衍，則旁記異字者也。

又古人之於成書，往往續有纂輯。其中孰爲新增，孰爲故有，初亦有以爲別。傳之久而其別遂亡；則古語今言，合居一簡，後人讀之，復滋眩惑矣。《顏氏家訓》：“或問《山海經》夏禹及益所記，而有長沙、零陵、桂陽、諸暨，如此郡縣不少，以爲何也？答曰：史之闕文，爲日久矣。復加秦人滅學，董卓焚書，典籍錯亂，非止於此。譬猶《本草》神農所述，而有豫章、朱崖、趙國、常山、奉高、真定、臨淄、馮翊等郡縣名，出諸藥物。《爾雅》周公所作，而云張仲孝友。仲

尼脩《春秋》，而《經》書孔丘卒。《世本》左丘明所書，而有燕王喜、漢高祖。《汲冢瑣語》，乃載《秦望碑》。《倉頡篇》李斯所造，而云漢兼天下，海內并廟，猋黥韓覆，畔討滅殘。《列仙傳》劉向所造，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。《列女傳》亦向所造，其子歆又作《頌》。終於趙悼后，而《傳》有更始韓夫人、明德馬后及梁夫人嬪，皆由後人所屬，非本文也。”案古書如此者，十而八九，顏氏所舉，猶未一二耳。後世於此等，大抵指爲僞書。殊不知作僞者必多方彌縫，以揜其迹，安肯留此罅隙，授人攻駁。蓋皆初固有別，後乃亡之者也。即如《本草》，爲新舊淆亂最甚之書。然陶弘景修輯此書，固嘗以朱字墨字爲別。《神農本經》用朱字。後人所增用墨字。開寶《重定序》所謂“朱墨雜書，時謂明白”者也。然據此序所言，則當時既以“朱字墨字，無本得同”爲苦。重定之後，改用黑白文爲別。唐慎微《證類本草》，猶沿其例。而幾經傳刻，又復混淆。清《四庫》著錄此書，謂當時所得，凡有二本：一與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所著錄之本同，黑白文之別猶存。一與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所著錄之本同，則其別不可復睹矣。蓋章句之易譌如此。顏氏所舉諸書，安知其始不亦有此等區別，而後乃亡之哉？吾故曰：中國舊有之符號，多經傳鈔翻刻而失之也。凡備檢查之書，其遭後人竄亂最易。非必有意竄亂，蓋皆續輯以備用也。《本草》、《說文》，即其明證。清儒於校勘輯佚，用力最勤。獨於《神農本經》，幾於束手無策。用力最勤，用心最苦者，當推孫星衍、顧尚之二家，然二家輯本，大相逕庭。莫能定其孰是也。《說文解字》一書，尤爲清儒心力所萃。究之本來面目，不知尚存幾分之幾，亦治是書者所共詬也。

新符號中，最有用者，莫如引號及刪節號，二者似古亦有之。《禮記·禮器》：“孔子曰：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，蓋得其道矣。”《注》曰：“我，我知禮者也。”鄭以此八字爲傳語，而孔子引之。其所以知，疑亦必有所據。案古書曰字，脫漏者極多。如《左》哀七年：“魯德如邾，而以衆加之，可乎。”上無曰字。服虔并上文亦以爲孟孫之言。杜預則以上文爲魯大夫之言，此十一字爲孟孫忿答大夫之語。涵詠文義，杜說爲長，蓋上漏曰字也。《正義》曰：“《傳》於異人之言，更應加曰，今無曰者，作《傳》略之。”說殊未安，此直是傳鈔脫落耳。引用異人之言，而漏其記號，正猶敘述異人之言，而脫去曰字。蓋古人讀當時文字，非如後世之難明。究爲異人之辭，抑爲一人之語，究系引用成說，抑或自述所懷，即無符號，亦不虞其淆混。故曰字等每多略去。此則古有引號，可以推想而得者也。《史記·汲黯列傳》：“上曰：吾欲云云。”此云云二字，後人皆謂以代所言之語。其實史公之意，乃表武帝語未及竟，而汲黯先已攬言。正猶今新符號於語未及竟者，連作密點。故云云二字，每有用諸句中者。《三傳疏》